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uanfu Holdings CO.,Ltd.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证券简称：ST 冠福

证券代码：002102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451,653.11	304,289,276.13	344,034.77	329,976.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000.00	620,000.00		
应收账款	440,516,431.42	352,674,282.7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保费				
预付款项	403,127,450.81	443,306,435.93	2,352.67	2,352.67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215,612.46	157,052,932.96	823,494,736.60	823,360,333.56
其中：应收利息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8,196,891.26	1,270,570,248.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2,266,108.46	1,078,097,222.91		
其他流动资产	36,586,443.64	22,829,844.30	3,563,256.36	3,263,731.21
流动资产合计	3,929,649,591.16	3,629,440,243.74	827,404,380.40	826,956,393.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2,938,277.38	440,221,058.19		
长期股权投资	509,717,217.96	437,600,014.7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35.33	359,835.33	359,835.33	359,83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固定资产	1,261,706,102.49	1,188,906,828.90	63,839.17	93,090.01
在建工程	17,444,564.46	121,322,52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26,366.23	8,189,818.01	401,043.96	126,323.73
无形资产	209,921,608.51	215,250,456.86		
开发支出				
商誉	1,728,116,564.17	1,728,116,564.17		
长期待摊费用	40,225,566.47	45,440,88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56,237.59	36,570,46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428,109.21	929,120,668.12	9,083,820.00	9,083,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0,290,449.80	5,730,449,113.10	4,229,448,535.89	4,229,203,066.50
资产总计	9,649,940,040.96	9,359,889,356.84	5,056,852,916.29	5,056,159,460.36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999,528.43	448,839,716.49	-	8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1,213,157.53	2,235,201,949.99		
应付账款	409,409,743.10	409,345,670.19	2,425,400.00	1,193,711.23
预收款项	4,867,810.10	4,652,755.94		
合同负债	116,561,357.50	157,433,85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19,154.79	21,470,233.62	425,169.79	796,618.32
应付分保账款				
应交税费	43,563,154.71	45,751,570.27	219,643.47	169,864.32
其他应付款	784,741,986.73	844,459,200.68	1,576,420,227.64	1,252,389,889.70
其中：应付利息	25,634,966.33	238,992,200.08	39,540,555.17	234,319,399.7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1,543.80	11,039,262.76	327,676.95	129,270.06
其他流动负债	15,696,715.57	318,888,291.16	-	298,8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09,664,152.26	4,497,082,502.56	1,579,818,117.85	1,642,489,35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6,953,078.97	622,209,967.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85,267.49	21,220,851.75	240,61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8,484,838.97	482,024,329.84	141,521,020.78	436,224,436.45
递延收益	77,024,083.59	80,755,05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72,343.37	104,563,31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719,612.39	1,310,773,512.90	141,761,638.36	436,224,436.45
负债合计	5,488,383,764.65	5,807,856,015.46	1,721,579,756.21	2,078,713,79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8,957,948.00	1,698,957,948.00	1,659,525,573.15	1,659,525,573.15
减：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4,999,833.86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153,309,843.90	153,430,136.50	-640,164.67	-640,164.67
专项储备	1,163,483.98	463,526.34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29,747,031.56	29,747,03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723,057.86	-1,092,621,954.91	-982,195,736.10	-1,340,023,2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291,705.72	3,418,813,143.63	3,335,273,160.08	2,977,445,670.28
少数股东权益	147,264,570.59	133,220,19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556,276.31	3,552,033,341.38	3,335,273,160.08	2,977,445,67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9,940,040.96	9,359,889,356.84	5,056,852,916.29	5,056,159,460.36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利 润 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其中：营业收入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5,269,830.36	6,393,613,367.53	23,310,221.07	6,984,733.55
其中：营业成本	5,399,827,115.32	6,317,678,65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0,608.42	4,335,966.71		
销售费用	8,432,305.62	12,701,808.69		
管理费用	49,163,956.23	47,993,954.90	8,368,872.65	6,975,482.05
研发费用	36,405,857.15	27,206,344.91		
财务费用	-13,870,012.38	-16,303,361.10	14,941,348.42	9,251.50
其中：利息费用	28,388,174.70	22,925,282.02	14,940,760.11	
利息收入	45,513,162.81	43,355,084.49	669.69	2,762.70
加：其他收益	18,970,099.90	28,084,79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00,345.24	23,434,207.79	119,067,989.22	10,044,62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17,203.23	-1,668,25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34,230.59	-46,664,625.20	268,478,754.53	-44,137,04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4,11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4,459.83	6,25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751,293.44	168,921,182.52	364,236,522.68	-41,077,156.62
加：营业外收入	1,096,279.33	761,110.53	13,553.39	4,828.40
减：营业外支出	8,434,444.39	41,049,676.96	6,422,586.27	15,761,20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413,128.38	128,632,616.09	357,827,489.80	-56,833,531.72
减：所得税费用	31,486,582.36	39,105,371.75		-91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26,546.02	89,527,244.34	357,827,489.80	-56,832,618.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26,546.02	89,527,244.34	357,827,489.80	-56,832,618.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898,897.05	83,177,145.50	357,827,489.80	-56,832,618.10
少数股东损益	14,027,648.97	6,350,09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92.60	15,446.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92.60	15,446.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292.60	15,446.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292.60	15,446.7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806,253.42	89,542,691.05	357,827,489.80	-56,832,61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778,604.45	83,192,592.21	357,827,489.80	-56,832,61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7,648.97	6,350,098.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59	0.0316	0.1359	-0.0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59	0.0316	0.1359	-0.0216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556,485.04	7,248,051,64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47,643.10	3,607,44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1,048.33	334,854,318.42	46,345.31	1,917,1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9,225,176.47	7,586,513,412.24	46,345.31	1,917,17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4,227,457.04	7,037,926,30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61,273.61	48,550,59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58,050.23	62,776,88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97,019.53	350,477,068.58	14,004.21	1,917,1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943,800.41	7,499,730,847.69	14,004.21	1,917,1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8,623.94	86,782,564.55	32,341.1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8,93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4,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46,438,93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59,701.65	100,417,12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59,701.65	195,417,12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9,701.65	-148,978,19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493,022.16	564,157,02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55,957.00	123,295,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448,979.16	687,452,10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811,581.49	443,554,5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39,765.43	16,934,80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50,799.73	36,422,69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102,146.65	496,912,07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6,832.51	190,540,02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995.70	-1,294,20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6,497.38	127,050,188.29	32,34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29,377.99	31,887,36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2,880.61	158,937,551.34	32,341.10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53,430,136.50	463,526.34	29,747,031.56	-1,092,621,954.91	-	3,418,813,143.63	133,220,197.75	3,552,033,34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53,430,136.50	463,526.34	29,747,031.56	-1,092,621,954.91	-	3,418,813,143.63	133,220,197.75	3,552,033,34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0,292.60	699,957.64	-	594,898,897.05	-	595,478,562.09	14,044,372.84	609,522,93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92.60			594,898,897.05		594,778,604.45	14,027,648.97	608,806,253.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699,957.64				699,957.64	16,723.87	716,681.51
1. 本期提取								699,957.64				699,957.64	16,723.87	716,681.51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53,309,843.90	1,163,483.98	29,747,031.56	-497,723,057.86	-	4,014,291,705.72	147,264,570.59	4,161,556,276.31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53,383,529.35	463,526.34	29,747,031.56	-1,193,708,598.51	-	3,317,679,892.88	113,103,493.77	3,430,783,38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53,383,529.35	463,526.34	29,747,031.56	-1,193,708,598.51	-	3,317,679,892.88	113,103,493.77	3,430,783,3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6,607.15	-	-	101,086,643.60	-	101,133,250.75	20,116,703.98	121,249,95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07.15			101,086,643.60		101,133,250.75	20,116,703.98	121,249,954.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9,095,735.93				9,095,735.93		9,095,735.93
2. 本期使用								9,095,735.93				9,095,735.93		9,095,735.93
（六）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53,430,136.50	463,526.34	29,747,031.56	-1,092,621,954.91	-	3,418,813,143.63	133,220,197.75	3,552,033,341.38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	29,747,031.56	-1,340,023,225.90	-	2,977,445,67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	29,747,031.56	-1,340,023,225.90	-	2,977,445,67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57,827,489.80	-	357,827,48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827,489.80		357,827,489.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	29,747,031.56	-982,195,736.10	-	3,335,273,160.08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	29,747,031.56	-1,202,447,771.73	-	3,115,021,12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	29,747,031.56	-1,202,447,771.73	-	3,115,021,12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7,575,454.17	-	-137,575,45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575,454.17		-137,575,454.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3,836,290.00	-	-	-	1,659,525,573.15	4,999,833.86	-640,164.67	-	29,747,031.56	-1,340,023,225.90	-	2,977,445,670.28

单位负责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35000070536404X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83,673,158.00 元，总股本 83,673,1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2006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4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

2008 年 7 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计 56,836,579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0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4,120,263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1 年 5 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计 204,6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04,630,000.00 元。本次变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02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19,633,9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4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9,833,610 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02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455,106.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57,455,1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457,455,106.00 元。

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8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44,694,5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27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02,959,061 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633,836,290.00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本公司经营期限：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52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接受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受让陈烈权先生、汕头金创盈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其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各子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知识产权代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2101号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入审批和专项管理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煤炭。（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三楼303-1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制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地下开采（筹建）；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木材、燃料油、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纸制品、汽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妆品、监控化妆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飒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

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

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服务类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保理客户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林氏家族及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客户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长期借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

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	5	7.92-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是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

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

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

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权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其中，内销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或取得提货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外销收入 FOB、CIF、CNF 形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装船取得提单作为商品控

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利息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付息日确认，如果协议中规定的期限跨年度，在计息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A、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面积	6元/m ² 、4元/m ² 、2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12.5、15、25
利得税	应税利得	16.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1)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0358；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适用期限：2021 年~2023 年。

(2) 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0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4900，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适用期限：2021 年~2023 年。

(3)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4) 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1003876，2021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适用期限：2020 年~2022 年。

(5) 2018 年 8 月 30 日，子公司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8-0286，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19 年 12 月 27 日，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川 RQ-2019-0304，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飒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20-0223，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20-0224，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2 年上半年度，上期指 2021 年上半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4,466.78	198,314.92
银行存款	58,754,002.83	124,806,210.92
其他货币资金	373,893,183.50	179,284,750.2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3,357,705.00	150,050,408.59
信用保证金	40,472,309.34	29,234,341.70
合计	433,451,653.11	304,289,27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5,333.30	273,081.6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77,418,772.50	180,359,898.14

注：（1）期末银行存款中，因法院冻结公司账户导致所有权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588,758.16 元。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 373,830,014.34 元。

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333,357,705.00 元；

② 信用证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40,472,309.34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89,000.00		1,28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89,000.00	1,289,000.00	1,289,0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		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0,000.00		620,000.00

3、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20,585,024.40	80,068,592.98	440,516,431.42
合计	520,585,024.40	80,068,592.98	440,516,431.4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30,690,628.73	78,016,345.99	352,674,282.74
合计	430,690,628.73	78,016,345.99	352,674,282.74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报告期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5,106,648.63	0.16	349,533.81	214,757,114.82
3-6 个月（含 6 个月）	29,433,784.94	1.00	294,337.85	29,139,447.09
6-9 个月（含 6 个月）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	100.00	20,000.00	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163,198.75	100.00	163,198.75	0.00
合计	244,723,632.32	0.34	827,070.41	243,896,561.91

B、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173,944.82	5.00	9,660,534.14	183,513,410.68
1-2 年（含 2 年）	271,811.70	20.00	54,362.34	217,449.36
2-3 年（含 3 年）	142,230.40	73.38	104,365.51	37,864.89
3 年以上	130,553.00	100.00	130,553.00	0.00
合计	193,718,539.92	5.14	9,949,814.99	183,768,724.93

C、应收服务类客户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70,406.49	7.21	956,796.31	12,313,610.18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2,101,385.47	74.42	1,563,851.07	537,534.40
3 年以上	66,771,060.20	100.00	66,771,060.20	0.00
合计	82,142,852.16	84.36	69,291,707.58	12,851,144.58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78,016,345.99	2,052,246.99			80,068,592.98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9,532,902.4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909,414.46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MSNLABORATORIES	41,637,525.60	1 年以内	8.00	2,081,876.28
MOREPEN	38,094,577.54	1 年以内	7.32	1,904,728.88
MYLAN	37,408,336.89	1 年以内	7.19	1,870,416.84

广东金丰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7,098,517.5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21	27,098.52
广东华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25,293,944.94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6	25,293.94
合计	169,532,902.47		32.58	5,909,414.46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1)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772,010.4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4,772,010.49	

(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期末无正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1,576,786.41	99.62	439,752,554.93	99.20
1 至 2 年	1,176,320.34	0.29	1,109,734.76	0.25
2 至 3 年	79,143.06	0.02	1,869,490.69	0.42
3 年以上	295,201.00	0.07	574,655.55	0.13
合计	403,127,450.81	100.00	443,306,435.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备注
广东弘汇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7,911.71	7.23	1 年以内	
广东嘉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3,657.30	7.06	1 年以内	
广东金时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9,037.15	6.88	1 年以内	
汕头市金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0,782.63	6.60	1 年以内	
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06,956.40	5.63	1 年以内	
合计		134,658,345.19	33.4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98,027.85	11,329,491.48
合计	164,215,612.46	157,052,932.96

(1) 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合计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2)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48,520,363.96	1,137,622,336.11	10,898,027.85	1,415,031,149.56	1,403,701,658.08	11,329,491.48
合计	1,148,520,363.96	1,137,622,336.11	10,898,027.85	1,415,031,149.56	1,403,701,658.08	11,329,491.48

① 坏账准备

A、报告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其他款项	2,309,146.70	5.00	115,457.34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2,309,146.70	5.00	115,457.34	

B、报告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其他款项	2,340,804.46	16.48	385,717.96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2,340,804.46	16.48	385,717.96	

C、报告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 续预期 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4,258.00	46.83	4,886,806.09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林氏家族及其他合并范围 外关联方	1,117,140,017.61	100.00	1,117,140,017.61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6,335.00	100.00	6,586,335.00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武汉国塑科技有限公司	3,377,387.03	100.00	3,377,387.03	预期信用损失率
潍坊信步贸易有限公司	2,397,900.16	100.00	1,196,100.08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141,435,897.80	99.41	1,134,686,645.81	
组合计提：				
应收其他款项	2,434,515.00	100.00	2,434,515.00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2,434,515.00	100.00	2,434,515.00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446,396.99	415,774.62	1,402,839,486.47	1,403,701,658.0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216,315.55		7,478,047.86	8,694,363.41
本期转回	1,547,255.20	30,056.66	273,196,373.52	274,773,685.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5,457.34	385,717.96	1,137,121,160.81	1,137,622,336.11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氏家族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117,140,017.61	1,382,863,362.34
借款及利息	1,500,000.00	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840,208.00	3,482,450.92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代垫款	3,017,242.86	3,826,582.81
员工备用金	777,015.30	112,873.30
待退回的预付货款	12,361,622.19	12,361,622.19
未退回减资款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148,520,363.96	1,415,031,149.56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氏家族	是	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117,140,017.61	3 年以上	97.27	1,117,140,017.61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 年以上	0.91	4,886,806.09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待退回款	6,586,335.00	3 年以上	0.57	6,586,335.00
武汉国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待退回款	3,377,387.03	3 年以上	0.29	3,377,387.03
潍坊信步贸易有限公司	否	待退回款	2,397,900.16	3 年以上	0.21	1,196,100.08
合计			1,139,935,897.80		99.25	1,133,186,645.81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455,868.11	846,681.26	99,609,186.85
在产品	185,761,076.86	1,102,012.64	184,659,064.22
在途物资	812,858.13		812,858.13
库存商品	568,613,903.36	3,645,934.08	564,967,969.28
发出商品	721,216,047.55	4,978,998.82	716,237,048.73
委托加工物资	1,910,764.05		1,910,764.05
合计	1,578,770,518.06	10,573,626.80	1,568,196,891.2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224,873.11	846,681.26	76,378,191.85
在产品	140,876,572.08	1,102,012.64	139,774,559.44
在途物资	812,858.13		812,858.13
库存商品	43,365,813.01	3,579,870.28	39,785,942.73
发出商品	1,004,491,730.50	6,110,707.31	998,381,023.19
委托加工物资	15,437,673.43		15,437,673.43
合计	1,282,209,520.26	11,639,271.49	1,270,570,248.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6,681.26					846,681.26
在产品	1,102,012.64					1,102,012.64
库存商品	3,579,870.28	685,115.48		619,051.68		3,645,934.08
发出商品	6,110,707.31	4,978,998.82		6,110,707.31		4,978,998.82
合计	11,639,271.49	5,664,114.30		6,729,758.99		10,573,626.8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0）	512,108.46	42,654,515.91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附注五、21）	881,754,000.00	1,035,442,707.00
合计	882,266,108.46	1,078,097,222.9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341,274.53	19,895,206.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0,978.97	2,656,322.74
财产保险费	1,124,190.14	229,402.52
待摊费用		48,912.90
合计	36,586,443.64	22,829,844.30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220,801,233.10	11,040,061.66	209,761,171.44	215,569,589.21	10,778,479.46	204,791,109.75	
融资租赁款	13,577,291.84	653,259.17	12,924,032.67	122,060,457.69	1,207,955.88	120,852,501.81	18.64%
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	169,226,507.08	8,461,325.35	160,765,181.73	165,507,328.99	8,275,366.45	157,231,962.5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575,441.62		-12,575,441.62	-77,188,830.01		-77,188,830.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12,108.46		512,108.46	42,654,515.91		42,654,515.91	
合计	403,092,923.56	20,154,646.18	382,938,277.38	460,482,859.98	20,261,801.79	440,221,058.19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收款额	26,152,733.4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575,441.62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3,577,291.84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653,259.1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2,924,032.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12,108.46

合计	12,411,924.21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间	期末余额
第 1 年	3,000,000.00
第 2 年	3,150,000.00
第 3 年	3,150,000.00
第 4 年	3,150,000.00
第 5 年	3,150,000.00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0,552,733.46
合计	26,152,733.46

(3) 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261,801.79			20,261,801.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7,155.61			107,155.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154,646.18			20,154,646.18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629.82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320,752,779.50			74,244,554.51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116,847,235.23			-2,127,351.28	
小计	472,703,644.55			72,117,203.23	
合计	472,703,644.55			72,117,203.2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629.82	35,103,629.82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394,997,334.01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114,719,883.95	
小计				544,820,847.78	35,103,629.82
合计				544,820,847.78	35,103,629.82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629.82			35,103,629.82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杭州时迈生物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战略投资，准备长期持有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40,164.67	359,835.3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战略投资，准备长期持有

合计	2,550,000.00	-2,190,164.67	359,835.33		
----	--------------	---------------	------------	--	--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1号楼	2号楼	3号楼	宿舍楼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97,668,000.00	167,620,000.00	98,668,000.00	115,394,000.00	579,350,000.00
其中：成本	84,962,436.98	104,943,923.80	78,582,031.51	27,881,499.21	296,369,891.50
公允价值变动	112,705,563.02	62,676,076.20	20,085,968.49	87,512,500.79	282,980,108.5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197,668,000.00	167,620,000.00	98,668,000.00	115,394,000.00	579,350,000.00
其中：成本	84,962,436.98	104,943,923.80	78,582,031.51	27,881,499.21	296,369,891.50
公允价值变动	112,705,563.02	62,676,076.20	20,085,968.49	87,512,500.79	282,980,108.50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产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宿舍楼均已用于抵押借款。

1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61,706,102.49	1,188,906,828.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61,706,102.49	1,188,906,828.90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3,933,536.75	815,232,969.28	12,633,014.79	25,680,300.40	1,427,479,821.22
2、本期增加金额	28,120,293.11	124,008,812.31	332,378.31	1,885,703.09	154,347,186.82
(1) 购置		8,170,731.98	332,378.31	1,381,086.11	9,884,19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8,120,293.11	115,838,080.33		504,616.98	144,462,990.42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9,705,036.88				59,705,036.88
（1）处置或报废	50,539,449.22				50,539,449.22
（2）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	9,165,587.66				9,165,587.66
4、期末余额	542,348,792.98	939,241,781.59	12,965,393.10	27,566,003.49	1,522,121,971.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092,879.57	108,339,974.12	9,884,082.68	16,582,437.48	222,899,37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2,911,829.77	48,627,146.11	875,211.34	578,723.46	62,992,910.68
（1）计提	12,911,829.77	48,627,146.11	875,211.34	578,723.46	62,992,910.68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5,476,415.86				25,476,415.86
（1）处置或报废	25,476,415.86				25,476,415.86
（2）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					
4、期末余额	75,528,293.48	156,967,120.23	10,759,294.02	17,161,160.94	260,415,86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673,618.47				15,673,61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5,673,618.47				15,673,618.47
（1）处置或报废	15,673,618.47				15,673,618.47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820,499.50	782,274,661.36	2,206,099.08	10,404,842.55	1,261,706,102.49
2、期初账面价值	470,167,038.71	706,892,995.16	2,748,932.11	9,097,862.92	1,188,906,828.9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5、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251,812.38	110,854,651.27
工程物资	2,192,752.08	10,467,876.29
合计	17,444,564.46	121,322,527.5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00T 医药中间体二期工程				110,681,154.65		110,681,154.65
C001-VOCS 尾气治理改造	2,704,627.21		2,704,627.21	173,496.62		173,496.62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865,002.56		11,865,002.56			
连续化自动化改造	682,182.61		682,182.61			
合计	15,251,812.38		15,251,812.38	110,854,651.27		110,854,651.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900T 医药中间体二期工程	200,000,000.00	自有资金	72.23	已完工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	自有资金	39.55	未完工

(续)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900T 医药中间体二期工程	110,681,154.65	33,781,835.77		144,462,990.42		0.00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865,002.56				11,865,002.56	
合计	110,681,154.65	45,646,838.33		144,462,990.42		11,865,002.56	

(3) 工程物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192,752.08	10,467,876.29
合计	2,192,752.08	10,467,876.29

16、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339,095.22	10,339,095.22
2、本年增加金额	749,265.33	749,265.3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088,360.55	11,088,360.5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49,277.21	2,149,277.21
2、本年增加金额	1,212,717.11	1,212,717.1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361,994.32	3,361,994.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726,366.23	7,726,366.23
2、年初账面价值	8,189,818.01	8,189,818.01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黄金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892,278.40	17,507,441.56	3,105,219.57	3,750,124.13	182,403.46	145,201,600.00	254,639,067.12
2、本期增加金额	2,189,490.00						2,189,490.00
(1) 购置	2,189,490.00						2,189,490.00
(2) 开发支出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4,876,000.00						14,876,000.00
(1) 处置	14,876,000.00						14,876,000.00

(2)自用转投资 性房地产							
(3) 其他							
4、期末余额	72,205,768.40	17,507,441.56	3,105,219.57	3,750,124.13	182,403.46	145,201,600.00	241,952,557.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28,918.68	16,404,408.70	974,322.81	3,711,062.66	182,403.46	3,956,208.05	34,557,324.36
2、本期增加金额	723,461.20	395,937.18	46,471.02				1,165,869.40
(1) 计提	723,461.20	395,937.18	46,471.02				1,165,869.40
(2)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92,245.15						3,692,245.15
(1) 处置	3,692,245.15						3,692,245.15
2)自用转投资性 房地							
(3) 其他							
4、期末余额	6,360,134.73	16,800,345.88	1,020,793.83	3,711,062.66	182,403.46	3,956,208.05	32,030,94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31,285.90						4,831,28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831,285.90						4,831,285.90
(1) 处置	4,831,285.90						4,831,285.9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845,633.67	707,095.68	2,084,425.74	39,061.47	0.00	141,245,391.95	209,921,608.51
2、期初账面价值	70,732,073.82	1,103,032.86	2,130,896.76	39,061.47	0.00	141,245,391.95	215,250,456.8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8、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 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能特科技 有限公司	841,345,705.58	101,571,948.08	739,773,757.50	841,345,705.58	101,571,948.08	739,773,757.50
上海塑米	1,240,490,354.77	252,183,084.20	988,307,270.57	1,240,490,354.77	252,183,084.20	988,307,270.57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536.10		5,536.10	5,536.10		5,536.10
上海秣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81,871,596.45	353,755,032.28	1,728,116,564.17	2,081,871,596.45	353,755,032.28	1,728,116,564.17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841,345,705.58					841,345,705.58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536.10					5,536.10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81,871,596.45					2,081,871,596.45

(3) 商誉初始形成情况：

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现金+股票方式作价 1,800,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28,885,487.60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1,371,114,512.40 元确认为商誉。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维生素 E 产线出资设立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同年 3 月 31 日以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 股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 100%。同年 8 月本公司以 1,077,335,321.00 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至此，维生素 E 资产组（含商誉）与股权随同转让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减少商誉 529,768,806.82 元。能特商誉余额为 841,345,705.58 元。

②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股票方式作价 1,680,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39,509,645.23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1,240,490,354.77

元确认为商誉。

③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支付人民币 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536.10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5,536.10 确认为商誉。

④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支付人民币 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0,000.00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30,000.00 元确认为商誉。

经测试，本期商誉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5,440,880.54		5,215,314.07		40,225,566.47
合计	45,440,880.54		5,215,314.07		40,225,566.47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820,827.73	51,324,405.17	9,477,354.46	49,594,150.79
存货跌价准备	2,148,767.01	10,573,626.80	2,418,866.63	11,639,271.49
可抵扣亏损	9,179,970.23	43,971,554.89	9,063,527.61	43,881,300.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			2,351,042.77	15,673,618.47
递延收益	11,558,279.21	77,024,083.59	12,118,924.34	80,755,051.1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摊销			724,692.88	4,831,28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0.00	1,550,000.00	232,500.00	1,550,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9,853.93	44,240.10	574.25	4,593.97
应收融资租赁款形成暂时性差异	152,678.63	610,714.52	97,014.50	388,058.00
内部未实现交易	253,360.85	1,689,072.30	85,963.25	573,088.32
合计	33,356,237.59	186,787,697.37	36,570,460.69	208,890,418.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损益调整	3,521,245.00	14,084,980.00	3,521,245.00	14,084,9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92,125,360.87	368,501,443.48	92,125,360.87	368,501,443.48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评估 增值	10,071.83	40,287.32	10,071.83	40,287.32
长期待摊费用	10,139,302.64	40,557,210.55	8,726,782.58	34,907,130.32
使用权资产折 旧/租赁负债	276,363.03	1,105,452.10	179,852.05	719,408.21
合计	106,072,343.37	424,289,373.45	104,563,312.33	418,253,249.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186,521,170.10	1,452,385,655.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86,309.82	6,986,30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164.67	640,164.67
预计负债	125,049,242.40	124,324,450.54
可抵扣亏损	1,058,356,149.30	1,170,205,742.69
使用权资产	1,528.76	2,946.33
合计	2,377,554,565.05	2,754,545,269.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14,487,284.25	
2023	66,423,524.04	159,056,887.31	
2024	508,047,273.23	565,197,051.97	
2025	301,799,644.01	301,799,644.01	
2026	129,664,875.15	129,664,875.15	
2027	52,420,832.87		
合计	1,058,356,149.30	1,170,205,742.69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由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产生。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41,533,820.00	19,843,82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394,289.21	19,776,848.12
承兑质押的 3 年期定期存单	1,600,800,000.00	1,600,800,000.00
质押担保定期存单	106,954,000.00	260,642,707.00
尚未完成的债权转让收购款	63,500,000.00	63,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8）	881,754,000.00	1,035,442,707.00
合计	949,428,109.21	929,120,668.12

2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666,717,225.77	448,410,700.78
应计利息	282,302.66	429,015.71
合计	666,999,528.43	448,839,716.49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25,000,000.00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0,150,000.00	160,660,000.00
质押借款	151,567,225.77	107,750,700.78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借款		
合计	666,717,225.77	448,410,700.78

（2）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保证人	备注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15,800,000.00	2022/12/1	3.65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15,260,000.00	2023/3/15	2.80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26,590,000.00	2023/4/11	2.90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金凤支行	3,000,000.00	2022/10/21	3.65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瞿溪路支行	2,000,000.00	2022/12/19	5.04	邓棣桐、林玉佩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瞿溪路支行	2,000,000.00	2023/4/26	4.60	邓棣桐、林玉佩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沙市支行	20,000,000.00	2023/1/27	5.69	冠福、石首能特、陈烈 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沙市支行	44,500,000.00	2023/4/17	5.59	冠福、石首能特、陈烈 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沙市支行	35,000,000.00	2023/6/15	5.34	冠福、石首能特、陈烈 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荆州农商行联 合支行	26,000,000.00	2023/5/30	5.20	冠福、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湖北银行荆州 银海支行	200,000,000.00	2023/6/26	5.50	冠福、荆州市城市发展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 烈权保证担保	
合计		390,150,000.00				

(3)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	抵押资产	备注
------	------	------	----------	------	----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3.4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7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55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49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合计		125,000,000.00			

(4) 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	质押资产	备注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荆州江津支行出口押汇	25,810,332.99	2.20	应收账款质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出口押汇	7,247,640.86	2.20	应收账款质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出口押汇	88,509,251.92	2.20	应收账款质押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2.50	信用证	
合计		151,567,225.77			

(5)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3、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1,213,157.53	2,235,201,949.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41,213,157.53	2,235,201,949.99

24、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8,751,751.48	314,174,270.56
1 至 2 年	42,389,170.15	60,609,254.89
2 至 3 年	1,512,113.42	20,824,387.66
3 年以上	16,756,708.05	13,737,757.08

合计	409,409,743.10	409,345,670.19
----	----------------	----------------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1,565,740.00	未履行的大宗贸易货款
湖北荆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5,512,476.86	逐步结清前期工程款
合计	27,078,216.86	

③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4,496,183.37	90,296,784.14
应付费	35,635,940.36	40,549,718.07
货款	248,925,980.51	158,989,993.03
应付设备款	70,351,638.86	119,509,174.95
合计	409,409,743.10	409,345,670.19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46,059.80	1,064,436.76
1 年以上	3,421,750.30	3,588,319.18
合计	4,867,810.10	4,652,755.9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4,131,250.60	3,327,949.18
货款	736,559.50	1,324,806.76
合计	4,867,810.10	4,652,755.94

26、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6,561,357.50	157,433,851.46
合计	116,561,357.50	157,433,851.46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86,793.65	53,017,698.17	59,061,969.35	15,142,52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439.97	6,007,363.74	6,214,171.39	76,632.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470,233.62	59,025,061.91	65,276,140.74	15,219,154.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01,862.22	48,217,280.35	53,859,762.40	14,959,380.17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67,289.10	167,289.1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54,379.43	2,756,478.62	3,051,742.75	59,115.3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44,809.78	2,637,806.59	2,930,907.47	51,708.90
2、工伤保险费	9,448.65	117,789.79	119,953.04	7,285.40
3、生育保险费	121.00	882.24	882.24	121.00
四、住房公积金	230,552.00	1,876,650.10	1,983,175.10	124,0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九、其他				
合计	21,186,793.65	53,017,698.17	59,061,969.35	15,142,522.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72,555.21	5,774,857.54	5,973,268.98	74,143.77
二、失业保险费	10,884.76	232,506.20	240,902.41	2,488.5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3,439.97	6,007,363.74	6,214,171.39	76,632.32

2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21,696.11	11,332,297.88
企业所得税	29,023,228.02	24,380,653.46
个人所得税	298,781.07	278,25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347.82	1,401,524.67
教育费附加	2,342,816.17	3,083,36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3,591.38	1,807,879.44
土地使用税	436,700.47	578,864.82
房产税	1,309,158.83	1,668,270.15
水利基金	587.36	

印花税	182,443.49	287,457.95
堤防维护费	857,158.84	857,158.84
环境保护税	68,645.15	75,841.89
合计	43,563,154.71	45,751,570.27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634,966.33	238,992,200.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9,107,020.40	605,467,000.60
合计	784,741,986.73	844,459,200.68

(1) 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1,700,920.19
长期应付款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186,301.36
其他应付款利息	25,634,966.33	26,104,978.53
合计	25,634,966.33	238,992,200.08

(2)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涉及诉讼的款项	61,300,000.00	61,300,000.00
代垫款	3,189,641.59	4,201,149.29
押金、保证金	13,982,518.69	14,569,411.04
暂收款	10,776,921.28	8,674,736.48
借款	262,854,481.89	70,161,467.69
和解的违规担保	166,881,670.00	92,881,670.00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162,604,664.24	212,589,066.70
往来款	77,242,713.71	70,056,512.62
赔偿款	274,409.00	66,254,883.16
利润分成款		4,778,103.62
合计	759,107,020.40	605,467,000.60

②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300,000.00	未履行的股权款（涉及诉讼）
上海榮乾投资有限公司	4,488,422.80	借款
合计	65,788,422.80	

③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英	19,434,808.24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双培	7,00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6.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云智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35%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169,756.00	4.35%
		15,000,000.00	24.00%
合计		162,604,664.24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8,000,000.00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3）	3,391,543.80	3,039,262.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4）		
合计	11,391,543.80	11,039,262.76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长期借款		298,81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5,696,715.57	20,078,291.16
合计	15,696,715.57	318,888,291.16

3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694,715,000.00	620,715,000.00
应计利息	2,238,078.97	1,494,967.85
合计	696,953,078.97	622,209,967.85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2,715,000.00	628,715,000.00
应计利息	2,238,078.97	1,494,967.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696,953,078.97	622,209,967.85

(2)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保证人	备注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	394,715,000.00	2026/7/6	4.3500	本公司、陈烈权、上海塑米保证担保	陈烈权 1.8 亿元股票质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6/30	4.7500	陈烈权保证担保	益曼特应收账款质押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000,000.00	2022/9/24	4.9875	邓海雄、陈小红	
合计		702,715,000.00				

33、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760,862.33	29,943,444.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84,051.04	5,683,329.70
小计	23,576,811.29	24,260,114.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3,391,543.80	3,039,262.76
合计	20,185,267.49	21,220,851.75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应计利息		
合计		

35、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对外提供担保	152,590,547.59	343,315,635.28
未决诉讼	25,894,291.38	138,708,694.56
合计	178,484,838.97	482,024,329.84

3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0,755,051.13	500,000.00	4,230,967.54	77,024,083.59
合计	80,755,051.13	500,000.00	4,230,967.54	77,024,083.5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56,666.67			10,000.00			46,666.67	与资产相关
能特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9,961,605.00			524,295.00			9,437,310.00	与资产相关
900 吨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启动资金及补助资金	38,978,500.04			2,051,500.00			36,927,000.04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0,912,620.02			1,626,980.00			29,285,640.02	与资产相关
工业项目民用建筑	345,659.40			18,192.54			327,466.86	与资产相

基础设施 奖励								关
VOCS 治理 改造项目 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合计	80,755,051.13	500,000.00		4,230,967.54			77,024,083.59	

3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注：期末本公司已被质押的股数为 437,344,900 股、被冻结的股数为 177,175,873 股。

3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98,678,868.00			1,698,678,868.00
其他资本公积	279,080.00			279,080.00
合计	1,698,957,948.00			1,698,957,948.00

39、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合计	4,999,833.86			4,999,833.86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8,792.70	0.00	0.00	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846,4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7,664.6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541,343.80	-120,292.60	0.00	0.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989.13	-120,292.60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45,629,332.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430,136.50	-120,292.60	0.00	0.00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减少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7,888,792.7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846,4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7,664.6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292.60	0.00	0.00	145,421,051.2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292.60			-208,281.7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45,629,332.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292.60	0.00	0.00	153,309,843.90

4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6,262.92	5,256,241.20	4,563,115.71	1,079,388.41
勘探基金	77,263.42	6,832.15		84,095.57
合计	463,526.34	5,263,073.35	4,563,115.71	1,163,483.98

4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合计	29,747,031.56			29,747,031.56
----	---------------	--	--	---------------

4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621,954.91	-1,193,708,598.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2,621,954.91	-1,193,708,598.5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898,897.05	101,086,643.6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723,057.86	-1,092,621,954.91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4,009,787.79	5,396,347,715.62	6,542,100,406.79	6,310,516,392.20
其他业务	16,506,314.75	3,479,399.70	15,573,505.39	7,162,261.22
合计	5,630,516,102.54	5,399,827,115.32	6,557,673,912.18	6,317,678,653.42

(2) 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7,199,760.73	4,941,294.37	22,141,055.1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08,375,047.44			5,608,375,047.44
合计	5,608,375,047.44	17,199,760.73	4,941,294.37	5,630,516,102.54

(3)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权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其中，内销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或取得提货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外销收入 FOB、CIF、CNF 形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装船取得提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付息日确认，如果协议中规定的期限跨年度，在计息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4,249,503.64 元，其中，144,249,503.64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5)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销售收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4,636,316.97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16,358,577.7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4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3,743.36	1,123,253.86
教育费附加	509,242.40	591,05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569.03	394,036.40
房产税	1,829,075.34	1,411,345.98
土地使用税	101,806.52	213,738.98
车船使用税	315.00	209.58
印花税	431,081.84	523,623.53
环境保护税	161,774.93	78,703.81
合计	5,310,608.42	4,335,966.71

4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费用	1,240,701.44	1,857,124.62
职工薪酬	2,203,898.40	1,759,290.12

运输费	3,409.43	
差旅费	3,917.40	27,427.28
广告及宣传费	202,192.00	199,822.23
代理费	804,107.81	2,215,122.08
仓储费	228,964.50	124,589.26
报关费	3,745,003.58	6,509,367.06
信息服务费		9,066.04
其他	111.06	
合计	8,432,305.62	12,701,808.69

4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01,316.92	15,051,612.23
业务招待费	2,568,389.55	1,845,565.82
折旧费	16,369,231.91	17,887,646.49
办公费	510,553.41	525,557.37
租赁费	1,163,132.55	985,066.31
差旅费	655,903.16	728,352.53
中介费用	6,249,052.20	3,118,547.20
汽车费用	231,608.80	330,215.09
水电及通信费	955,193.78	274,586.56
保险费	288,494.70	225,219.99
修理费	42,317.46	12,161.79
无形资产摊销	1,165,869.40	1,345,269.70
董事会会费	2,000.00	68,86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3,851.05	4,614,848.94
其他	1,291,739.90	980,436.67
绿化及环保费	87,250.13	
安全生产费	188,051.31	
合计	49,163,956.23	47,993,954.90

4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67,243.94	12,386,998.70
折旧费	7,375,939.88	5,488,070.60
办公费		543.57
差旅费		4,951.06
服务费	2,203,998.02	613,264.27

直接材料	12,889,231.27	5,634,086.4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060,695.92
其他	1,369,444.04	17,734.38
合计	36,405,857.15	27,206,344.91

4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36,443.51	22,925,282.02
减：利息收入	45,513,162.81	43,355,084.49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1,231,374.40	-651,001.55
手续费	4,486,350.13	4,289,202.0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1,731.19	488,240.87
合计	-13,870,012.38	-16,303,361.10

5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748,751.72	28,028,072.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6,579.41	52,673.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768.77	4,053.05
合计	18,970,099.90	28,084,79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779,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设备改造奖励	10,1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创汇补贴	1,821,439.00	939,722.5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运营奖励和运营管理奖励款		21,245,950.00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99,6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稳岗补贴	164,176.81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9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补助	2,051,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项目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奖励	18,192.54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626,98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沿江化工改搬转专项	524,295.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2,568.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48,751.72	28,028,072.50	

5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17,203.23	-1,668,25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26,330.85
债务重组收益	149,783,142.01	11,676,135.77
合计	221,900,345.24	23,434,207.79

5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52,246.99	262,897.3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66,079,321.97	-46,063,975.19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7,155.61	-863,547.35
合计	264,134,230.59	-46,664,625.20

5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664,114.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计	-5,664,114.30	0.00

5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64,459.83	6,255.89	3,164,45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4,459.83	6,255.89	3,164,459.83

合计	3,164,459.83	6,255.89	3,164,459.83
----	--------------	----------	--------------

5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7,866.58	315,000.00	297,866.58
无需支付款项	14,311.93	318,343.74	14,311.93
其他	1,040.24	5,466.79	1,040.24
税收返还	13,560.58	122,300.00	13,560.58
合同补偿款	769,500.00		769,500.00
合计	1,096,279.33	761,110.53	1,096,27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奖励款到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装用电临管装置“以奖代补”资金到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首科经局改造奖励资金到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奖补专项资金	40,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66.58		与收益相关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进口贴息补贴	4,8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及高企续申报	216,3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安商育商政策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866.58	315,000.00	

5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4.01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45,000.00	670,000.00	245,000.00
盘亏损失	3,062.74	14,472.38	3,062.74
罚款支出	278,881.96	302,742.30	278,881.96
赔偿支出	1,055,300.25		1,055,300.25
预计诉讼赔偿	6,792,586.27	40,062,178.27	6,792,586.27
其他	59,613.17		59,613.17
合计	8,434,444.39	41,049,676.96	8,434,444.39

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7,166,719.06	32,331,466.50
递延所得税	4,319,863.30	6,773,905.25
合计	31,486,582.36	39,105,371.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0,413,128.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103,282.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41,926.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17,580.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7,380.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565,474.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94,331.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23.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079,524.77
合并抵销影响	-342,882.21
所得税费用合计	31,486,582.36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	15,530,844.94	32,445,651.16
往来款	44,154,878.39	47,041,234.15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19,126,461.83	3,478,253.29
收到票据保证金	113,691.09	246,783,860.79
其他	1,095,172.08	5,105,319.03
合计	80,021,048.33	334,854,318.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8,399,416.54	21,899,819.36
往来款	16,209,450.01	18,409,218.57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86,139,610.43	305,253,691.45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2,955,627.80	3,831,321.04
罚款支出	278,881.96	302,742.30
其他	1,355,028.58	110,275.86
对外捐赠	245,000.00	670,000.00
冻结的货币资金	14,004.21	
合计	225,597,019.53	350,477,068.5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益曼特借款		9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质押的 3 年定期存单	142,688,707.00	17,900,000.00
票据质押的 3 年定期存单		95,000,000.00
票据质押的 3 年定期存单利息	11,767,250.00	10,395,083.33
陈烈权借款	200,000,000.00	
邓海雄借款	30,000,000.0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合计	385,955,957.00	123,295,083.3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违规事项借款	491,107,885.73	23,500,000.00
归还私募债借款	1,219,702.47	12,033,690.23
租赁付款额	2,023,211.53	889,000.00
归还陈烈权借款	44,600,000.00	
合计	538,950,799.73	36,422,690.23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926,546.02	89,527,24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64,114.30	
信用减值损失	-264,134,230.59	46,664,62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92,910.68	25,358,298.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2,717.11	1,103,470.04
无形资产摊销	1,165,869.40	1,345,26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5,314.07	7,027,810.5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4,459.83	-6,25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8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0,099.32	-17,602,550.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900,345.24	-23,434,20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223.10	5,405,71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9,031.04	1,465,718.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290,756.79	-102,367,95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759,712.13	30,395,02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659,368.66	21,900,06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8,623.94	86,782,564.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32,880.61	158,937,55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929,377.99	31,887,36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6,497.38	127,050,188.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56,032,880.61	123,929,377.99
其中：库存现金	804,466.78	198,31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165,244.67	123,731,06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169.1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2,880.61	123,929,377.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3,830,014.34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88,758.16	资金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抵押借款/轮候查封
固定资产	63,564,172.9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7,401,345.87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50,528,576.78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800,000.00	承兑质押的 3 年定期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54,000.00	用于担保陈烈权个人借款
库存股	4,999,833.86	股权冻结
合计	2,911,016,701.96	

注：除上述资产受冻结外，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因诉讼原因造成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股权冻结。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9,659.93	6.7114	1,541,339.65
欧元	5.69	7.0084	39.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574,002.99	6.7114	185,060,163.67
欧元	350,000.00	7.0084	2,452,94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113,542.00	6.7114	121,567,225.78
欧元	0.00	7.0084	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169,796.66	6.7114	21,273,773.3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669,878.70	6.7114	85,032,623.91
欧元	0.00	7.0084	0.0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8,120.00	6.7114	1,933,688.57
欧元	350,000.00	7.0084	2,452,940.00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1,274,073.00	6.7114	8,550,813.5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53,926.66	6.7114	7,073,323.39

62、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VOCS 治理改造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是
9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补助	1,926,500.00				1,926,500.00			是
工业项目	18,192.54				18,192.54			是

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626,980.00				1,626,980.00			是
经发局搬改项目启动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是
省级沿江化工改搬转专项	524,295.00				524,295.00			是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工业企业	10,100,000.00				10,100,000.00			是

设备改造奖励								
出口创汇补贴	1,821,439.00				1,821,439.00			是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99,600.00				499,600.00			是
见习稳岗补贴	164,176.81				164,176.81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是
其他	132,568.37				132,568.37			是
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奖补专项资金	40,600.00					40,600.00		是
其他	4,166.58					4,166.58		是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	4,800.00					4,800.00		是

进口 贴息 补贴								
纳税 大户 及高 企续 申报	216,300.00					216,300.00		是
“十 三五” 安商 育商 政策 补助	32,000.00					32,000.00		是
合计	19,546,618.30	500,000.00	0.00	0.00	18,748,751.72	297,866.5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 收入	冲减成本费 用
9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926,500.00		
工业项目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奖励	与资产相关	18,192.54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与资产相关	1,626,980.00		
经发局搬改项目启动资金	与资产相关	125,000.00		
省级沿江化工改搬转专项	与资产相关	524,295.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与资产相关	10,000.00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工业企业设备改造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100,000.00		
出口创汇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21,439.00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499,600.00		
见习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4,176.8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32,568.37	4,166.58	
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奖补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600.00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进口贴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4,800.00	

纳税大户及高企续申报	与收益相关		216,300.00	
“十三五”安商育商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32,000.00	
合计		18,748,751.72	297,866.5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销售	93.21		投资设立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安康	安康	采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融资租赁及 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飒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	13,776,564.75		184,231,783.73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6.79	251,084.22		-36,967,213.1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10,253,330.97	440,124,497.31	750,377,828.28	214,279,695.76	1,000,000.00	215,279,695.76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12,636,517.06	597,632,394.23	710,268,911.29	705,683,132.37	552,064,643.25	1,257,747,775.62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02,299,380.67	461,121,419.31	663,420,799.98	151,370,511.77	500,000.00	151,870,511.77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95,696,722.20	600,093,585.07	695,790,307.27	696,066,306.21	550,900,718.45	1,246,967,024.6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25,447,137.56	41,747,165.90	41,747,165.90	-25,132,334.29	60,262,724.55	-5,266,927.48	-5,266,927.48	-9,899,223.85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3,513,761.58	3,697,853.06	3,697,853.06	24,608.34	13,513,761.58	-59,479,836.11	-59,479,836.11	-92,370.76
------------	---------------	--------------	--------------	-----------	---------------	----------------	----------------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0,337,664.29
非流动资产	1,228,076,733.43
资产合计	1,798,414,397.72
流动负债	265,711,429.24
非流动负债	737,869,711.96
负债合计	1,003,581,141.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8,708,314.13
调整事项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提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	187,934,677.84
—其他	8,354,342.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4,997,334.01
营业收入	886,569,608.44
财务费用	17,575,824.35
所得税费用	41,759,844.33
净利润	223,103,794.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103,794.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9,942,321.53
非流动资产	384,430,951.90
资产合计	514,373,273.43
流动负债	2,704,365.94
非流动负债	227,570,000.00
负债合计	230,274,365.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639,563.00
调整事项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提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80,320.9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719,883.95
营业收入	0.00
财务费用	-264,940.58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5,318,378.20
其他综合收益	0
综合收益总额	-5,318,378.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

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541,339.65	39.88	1,541,379.53	10,949,016.45	138,222.70	11,087,239.15
应收账款	185,060,163.67	2,452,940.00	187,513,103.67	147,825,960.09		147,825,960.09
预付账款	1,933,688.57	2,452,940.00	4,386,628.57			
小计	188,535,191.89	4,905,919.88	193,441,111.77	158,774,976.54	138,222.70	158,913,199.24
外币金融负债	121,567,225.78		121,567,225.78	107,750,700.78		107,750,700.78
应付账款	85,032,623.91		85,032,623.91	35,523,069.77		35,523,069.77
其他应付款	7,073,323.39		7,073,323.39	40,699.34		40,699.34
应付票据	8,550,813.53		8,550,813.53			
小计	222,223,986.60	0.00	222,223,986.60	143,314,469.89	0.00	143,314,469.89
净额	-33,688,794.71	4,905,919.88	-28,782,874.84	15,460,506.65	138,222.70	15,598,729.35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43,914.3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0,545.80 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

率上升或下降 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66,580.00 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二）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35.33	359,835.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9,350,000.00	359,835.33	579,709,835.3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出租的建筑物	579,35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年租金、运营费用率
			反映房地产投资期望收益率的折现率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本集团的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4、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接受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受让陈烈权先生、汕头金创盈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其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津荆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海客瑞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金泉控制（持股 70%）的企业
上海史碧德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龙南享宏全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邓海雄及其亲属邓海生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东升控制的企业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东升控制的企业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源昌持股 100%的企业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金源昌持股 100%的企业
杭州时迈生物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陈烈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林福椿	原实际控制人
林文昌	原实际控制人
林文洪	原实际控制人
林文智	原实际控制人
陈烈权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肖国桃	陈烈权之妻
邓海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
陈小红	邓海雄之妻
邓海生	邓海雄弟弟
姚晓琴	总经理
黄华伦	副总经理
黄孝杰	董事
詹驰	董事、财务总监
代继兵	董事
曾金泉	董事
夏海平	独立董事
洪连鸿	独立董事
陈国伟	独立董事
陈勇	监事会主席
涂瑞稳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春菊	监事
林秀春	林福椿之妻
林培英	林文洪之妻
陈忠娇	林文智之妻
宋秀榕	林文昌之妻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费		58,424.94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用	4,171,871.57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1,875,862.78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8,444,867.25	44,178,347.75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代理	63,177.08	3,369.55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甲醇、氢氧化钠、费用	3,307,918.58	4,277,390.21
合计		15,987,834.48	50,334,970.2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MK5+CP3	452,113.77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3,677,289.81	2,112,265.49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1,800,245.91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3,696,941.71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异植物醇、机电物资、热能、电、服务费等	246,785,289.23	158,293,893.85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220,504.59	378,807.15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服务费		5,943.40
合计		254,832,139.11	158,678,644.40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200.00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54.04	
合计		7,454.04	121,2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38,800.00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4,304.31	201,233.82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81,551.01	1,774,457.22
合计		1,645,855.32	2,214,491.0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71,832,032.84	2016/12/30	2019/1/5	否	含本息
林氏家族	218,675,740.05			否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
陈烈权	98,870,000.00	2019/1/31	2022/8/29	否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21/09/30	2029/09/28		
合计	477,377,772.8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能特科技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59,116,112.93	2015-11-27	2021-11-27	否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6-21	2023-6-20	否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1	否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12-10	2022-12-5	否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1-5	2022-12-26	否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8	2023-1-27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00.00	2022-4-18	2023-4-17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6-16	2023-6-15	否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2-5-31	2023-5-30	否	
本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21-12-1	2022-12-1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5,260,000.00	2022-3-16	2023-3-15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590,000.00	2022-4-22	2023-4-11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4-22	2022-10-21	否	
邓棣桐、林玉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4-27	2023-4-26	否	
邓棣桐、林玉佩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5,810,332.99	2022-3-8	2022-10-10	否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7,247,640.86	2022-2-28	2022-9-30	否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88,509,251.92	2021-7-19	2022-12-3	否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信用证
本公司、陈烈权、上海塑米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394,715,000.00	2020-7-14	2026-7-6	否	陈烈权 1.8 亿元股票质押
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6-30	2025-6-30	否	益曼特应收账款质押
邓海雄、陈小红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9-25	2022-9-24	否	邓海雄以其持有的上海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B 座 501 室、含笑路 80 号 B 楼 501 室提供抵押保证
合计		1,428,548,338.7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A、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2022-6-21	2023-6-20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1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021-12-10	2022-12-5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022-1-5	2022-12-26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000,000.00	2021-1-28	2023-1-27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4,500,000.00	2022-4-18	2023-4-17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5,000,000.00	2022-6-16	2023-6-15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农商行联合支行	26,000,000.00	2022-5-31	2023-5-30	
本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200,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荆州江津支行出口押汇	25,810,332.99	2022-3-8	2022-10-10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出口押汇	7,247,640.86	2022-2-28	2022-9-30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出口押汇	88,509,251.92	2021-7-19	2022-12-3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	能特科技 (石首)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2022-5-24	2023-5-23	信用证
本公司、陈烈权、 上海塑米保证担 保	能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荆州市分 行营业部	394,715,000.00	2020-7-14	2026-7-6	陈烈权 1.8 亿元 股票质押
本公司、林福椿、 林文昌、林文洪、 林文智、能特科 技	上海五天 实业有限 公司	荆州市中 泰化工有 限公司	59,116,112.93	2015/11/27	2021/11/27	上海五天实业 有限公司以房 屋建筑物提供 抵押
合计			1,055,898,338.70			

B、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银行	担保余额
本公司、上海塑创、上海塑米、 邓海雄、陈小红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9,980,000.00
本公司、上海塑米、邓海雄、陈 小红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外马支行	39,970,000.00
本公司、上海塑米、上海秣灵、 飒隆、邓海雄、陈小红、邓海生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139,999,995.00
本公司、邓海雄、陈小红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14,987,000.00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119,953,400.00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995,000.00
合计			373,885,395.00

C、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银行	担保金额
本公司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996,000.00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石首)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00
本公司、邓海雄、陈小红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行	4,581,326.72
本公司、上海塑米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汕头支行	1,781,458.58
合计			137,358,785.3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林氏家族	1,382,863,362.34	7,473,028.79	273,196,373.52	1,117,140,017.61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215,569,589.21	5,231,643.89		220,801,233.10
拆入：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1,864,819.22	82,523,412.59	5,379,770.82	399,008,460.99
陈烈权		156,400,055.55		156,400,055.55
邓海雄		30,030,555.55		30,030,555.5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33,922.00	2,031,66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28,326.06	328,326.06	328,326.06	328,326.06
应收账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5,467.00	165,467.00	165,467.00	165,467.00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481.54	66,481.54	66,481.54	66,481.54
应收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78,535.40	78,535.40	78,535.40	78,535.40
应收账款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137,340.00	137,340.00	137,340.00	137,340.00
应收账款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34,981.00	34,981.00	34,981.00	34,981.00
应收账款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84,667.78	84,667.78	84,667.78	84,667.78
预付账款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347,942.00		545,737.50	
预付账款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1,113,658.61		1,349,636.97	
预付账款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5,930.58			
其他应收款	林氏家族	1,117,140,017.61	1,117,140,017.61	1,382,863,362.34	1,382,863,362.34
其他应收款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1,834.08	91.7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时迈生物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长期应收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62,619.29	433,813.10

长期应 收款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 公司			5,480,683.22	27,403.42
长期应 收款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 有限公司	390,027,740.18	19,501,387.01	381,076,918.20	19,053,845.9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023.00
应付账款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803,322.30	8,925,089.61
应付账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857.54	507,392.05
应付账款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4,219.07	6,117,523.84
预收账款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25.00	3,525.00
预收账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649.56	5,649.56
预收账款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0.78	2,190.78
预收账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合同负债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5,904,562.00	26,414,318.50
合同负债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266,283.19	
租赁负债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910,937.27	21,078,04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722,385.08	2,711,977.74
租赁负债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240,6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327,676.95	129,270.06
其他应付款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2,881,670.00	
预计负债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471,679.86	
长期借款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55,111.13	
其他应付款	陈烈权	155,400,000.00	
应付利息	陈烈权	1,000,055.55	
其他应付款	邓海雄	30,000,000.00	
应付利息	邓海雄	30,555.55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0,957.02	161,092.66
其他应付款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0,252,202.48	69,668,113.28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3,230.00	33,23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上海五天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或用于贴现和质押借款，根据诉讼及相关合同等其他资料，确认对外借款 69,164.37 万元（其中，公司为 62,047.40 万元，上海五天为 7,116.97 万元）预计负债 4,071.39 万元（其中，公司为 1,178.60 万元，上海五天为 2,892.79 万元），报告期偿还债务 22,700.79 万元，累计偿还金额 58,047.39 万元。

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案件进展如下：

（1）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70831107014335 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具，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金额为 500.00 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浙 0103 民初 965 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787,726.00 元，案件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2 日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5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51.00 万元（以本金 5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②上海奕辛实业对公司 51.00 万元利息在 153,000.00 元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以本金 5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③公司与上海奕辛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代理律师费 12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52,314.00 元，由公司与上海奕辛实业共同负担。报告期末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负债 500.00 万元，预计负债 4,790,259.21 元（根据年利率 24%，2019 年 1 月 28 日至本期末共计提利息 4,107,945.21 元，违约金及利息 51.00 万元及诉讼费等 172,314.00 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60 万元；

（2）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364 、 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10 、 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01 、 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36 、 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77 的 5 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具，2018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合计金额：5,000.00 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浙 0102 民初 6951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3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9 年 8 月 2 日一审判决如下：①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②案件受理费 409,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25,000.00 元，

由公司承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法院提起上诉，当期二审上诉被驳回。2021 年已对（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案件进行和解分别支付 645 万元、655 万元并支付完毕，报告期对（2018）浙 0102 民初 6951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3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进行和解分别为 645 万元、694.5 万元、1000 万元并支付完毕。

（3）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26、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91、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83、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34、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335 的 5 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具，2018 年 8 月 27 日到期，合计金额：500.00 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按融资金额的 20%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及与诉讼相关费用 60.00 万，原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撤回起诉，截止报告期末对方尚未起诉。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负债 500.00 万元，预计负债 2,907,369.86 元。（根据诉讼请求利率 6.80%，票据到期日至本期末计提利息 1,307,369.86 元，违约金及其他支出 160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170,000.00 元；

（4）中云智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80105146231918 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具，2019 年 1 月 5 日到期，金额为 0.01 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报告期末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 0.01 万元；

（5）质押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491、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483、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539 的 3 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开具，2019 年 5 月 14 日到期，合计金额 3,000.00 万元，票据已到期，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报告期末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 3,000.00 万元，预计负债 4,088,404.11 元（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 计提票据到期日至本期末利息 4,088,404.11 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652,500.00 元；

（6）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票据号为：0010006127654185、0010006127654184、0010006127654182、0010006127654187、0010006127654183、0010006127654186 的 6 笔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金额分别为：4,902.29 万元、5,794.29 万元、5,516.00 万元、5,544.00 万元、5,516.00 万元、4,950.00 万元，合计金额 32,222.58 万元，票据均已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分别为：（2018）闽 05 民初 1054 号、（2018）闽 05 民初 1055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逾期利息（以 32,222.58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 60.00 万元，6 笔票据

本期均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①承担本金 490,22,910.12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利息 2,525,580.57 元，9 月 6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 2.00 万，其他费用 5,000.00 元，诉讼费 286,777.00；②承担本金 57,942,861.34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利息 275,535.00 元，9 月 6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 2.00 万，其他费用 5,000.00 元，诉讼费 331,492.00；③承担本金 5,516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71,047.87 元，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 2.00 万，其他费用 6,500.00 元，诉讼费 317,955.00；④承担本金 55,44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72,230.81 元，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 2.00 万，其他费用 6,500.00 元，诉讼费 319,361.00；⑤承担本金 55,16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25,552.88 元，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 2.00 万，其他费用 8,000.00 元，诉讼费 317,728.00；⑥承担本金 49,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28,394.70 元，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 2.00 万，其他费用 6,500.00 元，诉讼费 289,442.00。报告期末根据判决结果确认负债 322,225,771.46 元，预计负债 51,515,532.15 元（根据判决结果计算至期末需支付利息 49,495,277.15 元，诉讼费用 2,020,255.00 元）。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评估价格预计可减少公司负债 28,990.28 万元，2021 年已被执行支付 338,569.00 元，报告期与（二）、（31）一起和解 190,612,885.73 元并支付完毕；

（7）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票据号（230829000386120180413181987970、230829000386120180413181988251、230829000386120180413181988294）的三份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金额各为 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票据均已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逾期利息（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2020 年 9 月 11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0 万元以及（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案件受理费 31,510.50 元，则公司负担。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上诉，（2020）沪 74 民终 1065 号判决如下：撤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民事判决，不计提相关负债，待最终判决结果。

上海五天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案件进展如下：

（1）质押给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票据号为：230529000241420180320172591514 、 230529000241420180403178837781 、 230529000241420180611206394626 的 3 笔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金额分别为：2,500.00 万元、

2,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合计金额 6,500.00 万元，票据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分别为：（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 6,500.00 万元、保理费（保理费分别以如下方式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取保理费 36.00 万元，之后应按 15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取保理费 31.5 万元，之后应按 15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379.58 万元（分别为：139.26 万元、141.59 万元、98.73 万元）及保理费逾期罚息（计算方式分别为：暂以 150,0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至实际清偿日、暂以 150,0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至实际清偿日）。2019 年 8 月 23 日一审判决结果如下：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 28,317,9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 2,500.00 万元和保理费 315,000.00 元(分别以 1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9 日、16.50 万元 2019 的 9 月 19 日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算)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24%的标准)；律师费 3.30 万元，案件受理费 175,47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 27,851,856.00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 2,500.00 万元和保理费 36.00 万元（分别以 1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9 日、15.00 万元 2019 的 9 月 19 日、6.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算）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24%的标准）；案件受理费 175,58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 19,746,1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 1,500.00 万元和违约金(按年利率 24%的标准)；案件受理费 117,72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2021 年 9 月 10 日①根据上海青浦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1866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8,000,000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金额应相应减少案外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案中对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法院已豁免支付）。本次判决导致该笔债务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金额按双方判决孰高计算。；②根据上海青浦人

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1866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8,000,000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金额应相应减少案外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案中对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法院已豁免支付）。本次判决导致该笔债务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金额按双方判决孰高计算；③根据上海青浦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1866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19,746,100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金额应相应减少案外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案中对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0,276.60 元，由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支付）。本次判决导致该笔债务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金额按双方判决孰高计算。报告期末确认负债 71,169,756.00 元，预计负债 28,927,887.23 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2,878,351.80 元。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上海五天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务人主要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为 30,853.47 万元（其中，公司为 29,643.53 万元，上海五天为 1,209.94 万元），本报告期冲回预计负债 23,451.83 万元、确认其他应付款 9,400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偿还金额 8,985.90 万元。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案件进展如下：

（1）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BLLX0000000308-001-001、2018-BLLX0000000308-001-002 的保理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

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2019 年债权人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 25 日，一审判决，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1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554.00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9,446.00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以不超过 31,486,720.00 元为限）；支付代理律师费 5.00 万元；案件受理费公司承担 528,806.00 元。报告期末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155,345,426.00 元（其中：本金 10,000.00 万元，按年利率 18.25% 确认利息 54,766,620.00 元，诉讼费等 578,806.00 元），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和解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并按照还款计划按期支付款项，否则，恢复（2020）京 02 执 840 号文件，并按剩余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7400 万元按年利率 3.68%，计算利息按季十期支付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本报告期冲减预计负债 15,502.46 万元，确认其他应付款 9,400 万元；

（2）债务人：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TGYL-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95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五天供应链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五天供应链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8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3）债务人：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AF-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93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傲福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傲福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8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4）债务人：上海璩和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QHSY-JK-2018021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098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璪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璪和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5）债务人：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XZ-JK-2018021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00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喜舟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喜舟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6）债务人：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ZSY-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9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闻舟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闻舟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7）债务人：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GKG-JK-2018022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0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梦谷控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梦谷控股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86 万元（其

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8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8） 债务人：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PCSH-JK-2018022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04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朋宸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朋宸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8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8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9） 债务人：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HHPHZ-JK-2018020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90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华鹏花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华鹏花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2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2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0） 债务人：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QY-JK-2018022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07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硕合企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硕合企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75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75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1） 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XSY-JK-20180604-nul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

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8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25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弈辛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弈辛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0.69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5%）累计确认利息 30.69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3.75 万元；

（12）债务人：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TRYBLQM-JK-20180615-nul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2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0.8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6%）累计确认利息 30.8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3.8 万元；

（13）债务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GFSY-JK-20171229-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79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福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福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6.0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6.0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4）债务人：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QZGJTC-JK-20180115-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8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杰陶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

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杰陶瓷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69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69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5） 债务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GLZM-JK-2018012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88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林竹木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林竹木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52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52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6） 债务人：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HXRZTC-JK-2018011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8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日臻陶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日臻陶瓷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6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6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7） 债务人：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SJXSB-JK-201801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089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科盛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科盛公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3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3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8) 债务人：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LSTZ-JK-20180115-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084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联森投资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联森投资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69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69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9) 债务人：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HTZYBZ-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091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金汇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金汇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8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0) 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FSY-JK-2018022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10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同孚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同孚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84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84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1) 债务人：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DWT-JK-20180504-nu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23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成都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7.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7.9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成都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2.4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8%）累计确认利息 32.4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3.9 万元；

（22） 债务人：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BJGFWT-JK-201803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7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北京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北京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0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0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3） 债务人：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ZWT-JK-201803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4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深圳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深圳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25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25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4） 债务人：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YWT-JK-20180315-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09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沈阳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沈阳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40 万元（其

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40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5） 债务人：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NNWTRYQX-JK-2018031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1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南宁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南宁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3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38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6） 债务人：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XWT-JK-2018040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20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广州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广州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0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0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7） 债务人：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JWT-JK-20180420-nul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2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天津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天津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3.6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3.6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8） 债务人：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HWT-JK-20180319-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

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武汉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武汉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3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3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9） 债务人：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QWT-JK-2018032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5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重庆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重庆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1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1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30） 债务人：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XAWT-JK-201803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西安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西安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0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0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31） 债务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1807500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6,5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其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的担保金额为 1,20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利息 70.16 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泉仲字 3057 号，截止报告期末已判决：冠福股份在已公告的 5,300.00 万额度内承担本金及利息，承担

仲裁费人民币 251,808 元，另外 1,200.00 万违规部分按一半金额担保。报告期末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5,608.56 万元（其中：本金 5,900.00 万元、仲裁费 25.18 万元、利息 1,633.62 万元，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评估价格预计可减少公司担保责任 1,950.24 万元），报告期与（一）、（6）一起和解并支付完毕；本报告期冲回预计负债 67,747,722.63 元；

上海五天违规对外担保案件进展如下：

（1）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年湘信（业三）字（借款）第（053）号，借款年利率为 8.8%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9,000.0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利息 1,454.13 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湘民初字第 66 号，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同孚实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9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2,881,667 元；②判决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按年利率 13.2%，从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判决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9,000,000 元；④判决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是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⑤判决被告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林文洪、上海五天、五天供应链对以上 1 至 4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判决原告对被告蔡佼骏质押的冠福股份（证券代码 002102）37,000,000 股股票、被告同孚实业以及被告冠福实业质押的五天供应链的股权享有的质权，原告对质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⑦判决被告冠福股份立即履行债权购买义务，向原告支付以上 1 至 4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对应金额，并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购买的违约金；⑧判决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9 年 6 月 28 日一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湘民初 66 号，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9 亿元和截止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利息 2,881,666.67 元；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以 1.9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3.2% 计算）的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 1,900.00 万元；支付律师费 15.00 万元。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收购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五天的债权，并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陈烈权、邓海雄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债务金额为 92,881,670.00 元（转入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并从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年利率 5.5% 的单利承担利息。本报告期和解冲回预计负债 17,783.03 万元，报告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4,471,679.85 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确认预计负债 2,554,245.93 元（由母公司承担）；

（2）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1101、20180418 的两笔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00.00 万元、800.0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本金 300.00 万元，利息 66.03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01 民终 10793 号，驳回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判决结果不再确认与之相关的负债。根据（2020）沪民初 82946 号判决，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案外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民事判决中第一至四项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1,760 元，由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负担；第一笔借款：（一）以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2）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以上第（一）、（二）项总金额扣除已经支付的 500,333 元；第二笔借款：以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逾期利息：第一笔借款：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笔借款：以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根据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12,194,427.00 元（其中：本金 650.00 万元，自担保起始日至本期末按利率 24% 计提利息 5,582,667.00 元，诉讼费等 111,760.00 元），本报告期签订和解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10 万元并履行完毕。本报告期冲回预计负债 8,094,427.00 元；

（3）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吴旋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1220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0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②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6 日为 58.1333 万元）；③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 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8,000 元；④判令林福椿、林文智对同孚实业、潘进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2019 年 12 月 10 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01 民终 11521 号，①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 800.00 万元；②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③担保费 8,000.00 元。公司承担以上三项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份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公司共同承担 40,962.50 元。根据终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8,035,930.96 元（其中：本金 400.00 万元，自担保起始日至本期末按利率 24% 计提利息 3,990,968.46 元，诉讼费等 44,962.50 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80,000.00 元。

（三）公司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通过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被原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金额为 39,387.09 万元，其中确认其本息金额为 39,359.65 万元，确认与诉讼相关的费用金额 27.44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当期偿还债务 24,000.00 万元，累计偿还债务 31,755.74 万元。

(1) 以大股东、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向王文英（赵峻）借款 2,5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借款年利率 75.6%，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利息 515.85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终审判决，案件编号为：（2020）浙 01 民终 7321 号，判决结果为：①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吴晓蓉借款 1,943.48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②承担原告 10 万元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 139,009.00 元。报告期末已根据诉讼结果确认借款本金 1,943.48 万元，应付利息 1,825.4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3.9 万元（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本报告期计提利息 233.22 万元；

(2) 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301]第 2 号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9,881.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放款，每笔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人民币 4,921.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人民币 4,960.00 万元，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33%，借款人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截止本期末尚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案件编号为：（2018）赣民初 177 号，判决结果为：①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本金 29,881.00 万元及利息（其中截止 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为 13,099,417.69 元，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的利息，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9248%，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8978%，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9581%，以本金 4921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9337%，以本金 496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8126%，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8825%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违约金 2,988.10 万元；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律师费 537,858.00 元，案件受理费 1,900,157.09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报告期末已根据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1 亿元，剩余分别于协议签订日起满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分别支付 1000 万、1000 万、500 万元，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2.1 亿元款项，根据以上和解协议条款本报告期确认冲减本金 6,381.00 万元、应付利息 14,170.09 万元，预计负债 3,232.40 万元；

(3) 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W-JK-17-02791-1 的借款借据，取得借款 4,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借款年利率 12%，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9)渝 05 民初 20 号，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利息 1,200,000 元，罚息 80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违约金；②请求判令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2019 年 7 月 19 日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公司及五天供应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 4,000.00 万元，利息 120.00 万元、罚息 80.00 万元，并承担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100.00 万元；支付诉讼保全费 115,025.00 元；案件受理费 251,8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及担保人共同负担。2019 年 12 月 13 日，二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渝民终 1581 号，判决结果：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02 年 3 月 9 日执行笔录，公司于 4 月 30 日前偿还 3,000 万元，确认放弃剩余债权，截止报告期末已按约定支付款项，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冲回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3,190.47 万元、诉讼相关的其他应付款 1,371,825.00 元；

(4) 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7-JK-177 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借款年利率 12%。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诉，案件编号：(2019)京 0105 民初 29709 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 4,900.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按年利率 24%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 2019 年 1 月 23 日共计 4,742,684.93 元）。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函》，原控股股东通过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通过以货物偿还本次案件所有债务并执行完毕，公司无需就本债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报告期确认冲回借款本金：4,900.00 万元，应付利息 3,928.16 万元；

(5) 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及林文智、林云燕与陈双培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借款 700.00 万元，年利率为 30%，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双培借款 700 万元、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还清借款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及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3.54 万元。2019 年 3 月 8 日，二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闽 05 民终 1100 号，判决结果：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报告期末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借款本金 700.00 万元，应付利息 634.95 万元，其他应付相关费用 3.54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应付利息 84.00 万元；

（四）对外担保

（1）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券担保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 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 2 年止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 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 2 年止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上年期末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72,405,692.56 元。报告期内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部分投资人已达成和解，和解收益合计 1,636,982.26 元，并支付和解投资人 1,219,702.47 元；对于报告期内未和解的投资人，公司按约定利率继续计提需要承担的利息 2,283,025.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承担同孚私募债担保余额为 71,832,032.84 元

（2）对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

2017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300 万元。同时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债权人已和解。相关会计处理与附注十一、2（二）（31）一致。

（五）厦门翔发相关诉讼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承租了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鸿西路 1888 号相关房产，并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等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

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14 日，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前述相关协议，支付租金及相应逾期利息，并将租赁物交还翔发集团；翔安法院依法受理后于 2018 年 12 月 29 作出(2016)闽 0213 民第 2101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翔发集团的相关诉讼请求，并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2、2020 年 11 月 4 日，翔发集团认为前述相关协议被依法解除前，上海五天应当根据约定向翔发集团支付租金、优惠租金与标准租金的差额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前述相关协议被依法解除后，上海五天应当向翔发集团支付相当于三倍当期租金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逾期付款利息、相关的破坏损失及未移交款项等，遂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5,317,585.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优惠租金 2,761,381.00 元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841,634.00 元，合计 8,920,600.00 元；

(2)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1,496,939.54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8,920,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 2019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腾房房屋占有使用 1,729,220.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188,072.20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729,220.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4)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 101-2 单元破坏损失 13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5)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未移交款项 673,385.46 元及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律师费 180,000.00 元。

(7) 本案诉讼费用由上海五天承担。

以上上海五天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暂合计 13,318,217.60 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案件编号：（2021）闽 0213 民初 427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3,930,745.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优惠租金 2,761,381.00 元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715,154.00 元，合计 7,407,280.00 元；

(2)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的逾期利息为 1,243,147.82 元，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以 7,407,28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用费 1,729,220.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188,072.20 元，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以 1,729,220.4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4)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1-2 单元破坏损失 130,000.00 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5)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移交款项 673,385.46 元及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80,000.00 元；

(7) 驳回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1,709.00 元，由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495.00 元，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88,214.00 元。

3、2022 年 4 月 18 日，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等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和解并签订了《协议书》，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翔发物业偿还债权总额计 50,900,347.15 元，扣除人民法院原已执行扣转并分配给翔发集团的 619,546.00 元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370,801.15 元款项，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当期冲减预计负债 14,237,848.01 元。

(六) 未决诉讼

截止报告期末，共计 65 名股东将公司列为被告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投资损失金额共计 14,108,258.20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三、其他重要信息

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56,5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合计	1,056,591.14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经营租赁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间	金额
第 1 年	27,066,375.00
第 2 年	28,355,250.00
第 3 年	30,159,675.00
第 4 年	28,419,693.75
第 5 年	29,773,012.50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51,561,444.38
合计	195,335,450.63

2、债务重组

(1) 原控股股东担保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 127,162,416.22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原控股股东违规借款、违规开票债务重组收益 184,914,729.69 元，冲减其他应收款-林氏家族的余额。

(3)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翔发集团、翔发物业债务重组收益 22,620,725.79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塑料贸易电商、医药化工、矿业开采、资产管理保理。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属性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大宗商品、金矿、医药化工产品、商

业保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塑料贸易电商	医药化工	矿业开采	资产管理、保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123,571,499.57	522,520,334.51		13,513,761.58	29,089,493.12	5,630,516,102.54
营业成本	5,063,744,824.13	336,082,291.19				5,399,827,115.32
资产总额	4,535,290,993.96	4,201,465,224.60	186,445,731.60	5,928,469,725.04	5,201,731,634.24	9,649,940,040.96
负债总额	2,883,324,534.76	2,193,681,506.31	57,904,438.04	3,063,668,153.21	2,710,194,867.67	5,488,383,764.65

4、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冠福公司预计共需承担偿付金额 44,687.31 万元。明细如下：

(1) 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余额为 15,188.38 万元；

(2) 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21,867.57 万元；

(3) 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7,631.36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3,494,736.60	823,360,333.56
合计	823,494,736.60	823,360,333.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50,565,901.64	1,027,071,165.04	823,494,736.60	2,118,910,253.13	1,295,549,919.57	823,360,333.56

合计	1,850,565,901.64	1,027,071,165.04	823,494,736.60	2,118,910,253.13	1,295,549,919.57	823,360,333.56
----	------------------	------------------	----------------	------------------	------------------	----------------

(2) 坏账准备

A、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16,015,765.45			无回收风险
应收其他款项	2,478,705.52	22.08	547,186.28	根据预期损失率
合计	818,494,470.97	0.05	547,186.28	

B、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林氏家族	1,021,637,172.67	100.00	1,021,637,172.67	预期信用损失率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10,434,258.00	46.83	4,886,806.09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032,071,430.67	99.46	1,026,523,978.76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424,244.28		1,295,125,675.29	1,295,549,919.5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22,942.00		4,594,676.99	4,717,618.99
本期转回			273,196,373.52	273,196,373.5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47,186.28		1,026,523,978.76	1,027,071,165.0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押金、保证金	2,455,328.00	2,046,028.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16,015,765.45	816,180,066.29
林氏家族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021,637,172.67	1,290,238,869.20
代垫款	23,377.52	11,031.64
合计	1,850,565,901.64	2,118,910,253.13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林氏家族	是	违规事项形 成的债权	1,021,637,172.67	4-5 年	55.21	1,021,637,172.67
上海塑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代垫款	25,900,000.00	2-3 年	1.40	
			381,356,577.57	3-4 年	20.61	
			1,398,888.87	5 年以 上	0.08	
上海五天实业 有限公司	是	往来代垫款	95,755,950.00	1-2 年	5.17	
			153,870,215.92	2-3 年	8.31	
			109,542,637.58	4-5 年	5.92	
陕西省安康桑 乾矿业有限公 司	是	往来代垫款	2,126,762.90	2-3 年	0.11	
			2,688,693.40	3-4 年	0.15	
			40,467,917.00	4-5 年	2.19	
成都梦谷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否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4 年	0.56	4,886,806.09
合计			1,845,179,073.91		99.71	1,026,523,978.76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71,500,000.00			171,500,000.00
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899,999,997.43			1,899,999,997.43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68,140,000.00			1,868,140,000.00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分配		
债务和解收益	119,067,989.22	10,044,620.27
合计	119,067,989.22	10,044,620.27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64,459.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7,96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9,783,142.0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847,88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85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318,021.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4,897,558.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56,354.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1,741,204.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13,68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0,327,524.22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应收林氏家族款项计提与转回的坏账准备。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1	0.2259	0.22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0625	0.062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